

二八四五（二十六）。公共行政和發展

大會，

念及它以前通過的關於公共行政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任務的各項決議，尤其是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七二三（八），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一〇二四（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一二五六（十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一五三〇（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一七一〇（十六）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二五六一（二十四），

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一一九九（四十二）及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決議一五六七（五十），

強調改良公共行政的重要性，藉以加速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並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項目標，

因此認為提高發展中國家公共行政的能力和效率的必要措施，實為釐訂及執行其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和方案的必要條件，

確認區域發展行政中心的設立及展開工作，對於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此種中心的目的是與各國政府合作，以謀提高其行政能力，藉以執行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

注意到現已設有非洲發展行政訓練研究中心，而亞洲發展行政中心，阿拉伯行政科學組織中心及拉丁美洲發展行政中心不久亦將展開工作，

確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對於亞洲和非洲區域中心的設置及展開工作所提供的迅速及有效合作，

一 請各會員國注意爲經濟及社會發展提高行政能力的種種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宜於斟酌的情形，使此種措施成爲所有階層發展計劃的一部份，並須使此種措施充分適當，以便各國政府能够個別地和集體地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項目標；

二 注意到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第二次專家會議報告書⁴⁴，

三 核可各區域發展行政中心的目標，就是提高發展中國家的行政能力和效率以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過程；

四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對拉丁美洲發展行政中心和阿拉伯行政科學組織中心的成立和展開工作提供必要的技術和財政合作，就像計劃署支持非洲和亞洲區域中心的情形一樣；再請它向非洲和亞洲區域中心繼續提供必要協助。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六次全體會議。

⁴⁴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公共行政（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I.H.3）。